

CPCIF 石化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奖励工作办公室

搜索

国家奖励政策

协会奖励政策

友情链接

more

石化协会办公室

中国轮胎网

亚洲橡胶网

上海圣奥集团

119年2月28日 星期四

石油和化工行业国际科技合作奖奖励办法（试行）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 发布时间：2017-7-17 阅读：1658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推动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及组织，推进行业国际科技合作事业的发展，提高综合国力，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批准，设立“石油和化工行业国际科技合作奖”（简称“联合会国际合作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油和化工行业国际科技合作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相结合；促进石油和化工行业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石油和化工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三条 为维护联合会国际合作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其奖励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获得“石油和化工行业国际科技合作奖”的获奖人或组织，将由联合会择优向科技部推荐申报由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五条 联合会国际合作奖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和国际合作部共同承办，其申报和评审工作依托联合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科技奖励的日常工作，该奖励办设在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六条 联合会国际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籍人士或者组织：

（一）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在向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中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在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七条 “外籍人士或者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石油和化工行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和科学技术研

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第八条 联合会国际合作奖不设奖励等级，授奖数额不超过5个。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九条 联合会国际合作奖每两年申报、评审一次，推荐书填写说明及通知，将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奖励网”（www.cpcia-award.org.cn）和“国家石油和化工网”（www.cpcia.org.cn）上公布。

第十条 申报推荐渠道：

- （一）有关政府部门
- （二）石油和化工各行业协会、学会，地方行业协会；
- （三）同行业院士或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外籍人士和组织；
- （四）联合会所属会员单位；
- （五）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国际交流与外企委员会会员单位；
- （六）石油和化工行业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民营和股份制企业；
- （七）石油和化工领域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第十一条 申报与推荐要求：

（一）申报与推荐的外籍人士或者组织，应当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稳定合作5年以上；

（二）推荐单位、推荐人推荐的联合会国际合作奖候选人、候选组织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填写由联合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三）凡与中国国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在知识产权等方面存在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与评审；

（四）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申报与推荐的证明文件一般应包括：

（一）技术评价证明：技术发明专利证书或著作权、专有出版权、软件注册权等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科技成果评估报告；同行知名人士技术评价等；

（二）特种产品（如农药、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特种设备或技术的行业许可证、准入证、登记证或注册证明；

（三）所取得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具有国家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生态证明、进出口证明、文章收录或引用证明等；

（五）其他有助于评价的证明。

第四章 评审和授奖

第十三条 联合会国际合作奖每次应设立评审组，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至3人、组员若干人，组长一般由行业知名人士或院士担任。评审组专家组成包括：行业知名专家、院士，有国际合作经验的国内外学者等。

第十四条 评审组采取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确定授奖个人或组织，其授奖个人或组织应由到会评委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 初评以网络评审或者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无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二) 复审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三) 联合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并颁布授奖。

第十五条 评审可以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和国际合作部共同负责制订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六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当年有申报或与申报单位有关的评委,不得参加本年度的评审。

第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经联合会调查核准后撤消其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参与科技奖励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将计入联合会诚信档案,并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第十九条 必要时,评审结果可征询我国有关驻外使、领馆或者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 授奖个人或组织将在行业媒体刊登消息,并在相关网站公示评审结果(包括:个人或组织简介、推荐单位等)以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异议及处理

(一) 联合会国际合作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人或组织持有异议的,均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30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单位和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 对获奖人或组织提供的技术内容或申报书填写不实等提出异议,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和国际合作部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必要时,可组织评委或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报联合会或相关部门裁决。

第二十二条 联合会国际合作奖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获奖人或组织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不得损害我国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对违反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联合会国际合作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的经费,由联合会自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发布部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发布时间:2017年7月10日

版权所有: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奖励
地址:北京安慧里四区16号楼730、732室(100723)
联系电话:010-84885174/84885750
传真:010-84885750
E-Mail: kjil@vip.163.com